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仁112家上164字第113000271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長旺之113年3月22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2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3年1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64號陳志豪(即陳長庚之承受訴訟人)等與陳秀鑾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應送達陳長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張淑芳



